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4-25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32），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现将近期一笔总金额为895万元的委托理财事项，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与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长安资产”）签订《长安资产·晋江灵源应收账款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使用人民币895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长安资产·晋江灵源应收账款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长安资产·晋江灵源应收账款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895万元。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5月30日至2015年5月29日。

4、理财产品投资范围：主要投资于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受让晋江市房屋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房建”）合法持有的因建设晋江市世纪大道南拓灵源灵水曾林安置小区项目对晋江市财政局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晋江房建将转让标的应收账款的资金用于晋江市人工湖北侧安置房项目的建设运营。

5、投资收益：预期年收益率9.5%，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收益。

6、投资风险

（1）经营及财务风险

资金运用方晋江房建自身的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以及晋江市财政的财政收支状况、担保方晋江能投的经营情况，都将影响到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的投资收益。若因晋江房建、晋江能投、晋江市财政的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金的按时收回。

（2）政策风险

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政

策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投资人的委托投资收益水平。

（3）信用风险

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届满时，存在资金运用方无力或拒绝按时足额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的信用风险。

（4）管理风险

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金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资产管理人因其知识、管理水平有缺陷，获取的信息不完全或存在误差，以及对经济形势、政策走势等判断失误，从而影响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运作的收益水平和收益兑付。

（5）不可抗力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资产管理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资产管理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7、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陈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2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金融大厦6层

联系方式：021-61060958

8、关联关系

公司与长安资产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投资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核实，充分评估投资风险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内部审计部门核实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必要时经三分之二以上

独立董事同意，有权聘任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专项审计。

4、监事会可以对委托理财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共购买十二款理财产品，该十二款产品的总金额为2.7亿元，其中六款产品已到期，总金额为7,000万元，一款产品尚未到期但提前还本金1200万元，截止2014年5月30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包含本次）余额为19,695万元，累计取得收益为199.38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30、34、35、36，41, 2014-04、11、17）。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见2013年8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日